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6 年,由原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经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

总部设在中国天津市,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在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深圳市、陕西省等地设有事业部和分所共 15 家。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名。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中联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0 月 13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